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应建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审查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经过了解并查阅了公司本年度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相关议案、会议表决情况，以及公司现场会议的会议记录，公司在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层也能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有关会议的签字文件保管方式合规，在会议召开形式上平等对待了参会人员。

二、履职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后，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实地走访了公司并就地了解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通过自身的感性认识，逐步熟悉公司的产品实物。通过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的沟通，对公司以及公司产品有了切身感受，同时也对公司的历史有了大致的了解。作为独立董事，既要做到独立性也要与公司进一步融合，在融合中更加了解公司，在了解公司情况后独立的发表意见，尽到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的职责。本人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每季度至少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对相关议案仔细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有效履行了职责；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五、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基本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苗应建

电 话：0711-3350621

邮 箱：961448335@qq.com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1年4月29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中硕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审查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经过了解并查阅了公司本年度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相关议案、会议表决情况，以及公司现场会议的会议记录，公司在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层也能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有关会议的签字文件保管方式合规，在会议召开形式上平等对待了参会人员。

二、履职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后，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实地走访了公司并就地了解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通过自身的感性认识，逐步熟悉公司的产品实物。通过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的沟通，对公司以及公司产品有了切身感受，同时也对公司的历史有了大致的了解。作为独立董事，既要做到独立性也要与公司进一步融合，在融合中更加了解公司，在了解公司情况后独立的发表意见，尽到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的职责。本人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每季度至少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核查，并对相关议案仔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下

一年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结合三会合规运作，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建言献策。

五、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基本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中硕

电 话：0711-3350621

邮 箱：yangzhongshuo@126.com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中硕

2021年4月29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桃华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审查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经过了解并查阅了公司本年度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相关议案、会议表决情况，以及公司现场会议的会议记录，公司在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层也能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有关会议的签字文件保管方式合规，在会议召开形式上平等对待了参会人员。

二、履职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后，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实地走访了公司并就地了解了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通过自身的感性认识，逐步熟悉公司的产品实物。通过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的沟通，对公司以及公司产品有了切身感受，同时也对公司的历史有了大致的了解。作为独立董事，既要做到独立性也要与公司进一步融合，在融合中更加了解公司，在了解公司情况后独立的发表意见，尽到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的职责。本人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每季度至少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问询、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并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积极以自己专业知识、经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五、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基本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桃华

电 话：0711-3350621

邮 箱：dongjian87@163.com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桃华

2021年4月29日